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需要公司在2016年2月3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6-020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和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披露的2016-02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止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涉及的大部分问题回复,但仍有部分事项尚在进一步论证阶段,公司正就上述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于2016年2月4日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南方同正以12000万元现金增资方式对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江电源”)进行股权投资,增资完成后,南方同正持有巨江电源30%的股权,由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巨江电源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巨江电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2015年交易进行确认

2015年,公司与巨江电源及其子公司发生了如下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累计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49,355.00
	浙江巨江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10,800,385.00
	小计	26,949,740.00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购铅及合金服务,收取代理费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138.74
	浙江巨江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130,293.15
	金华威斯康贸易有限公司	109,537.36
	小计	582,969.25

注:浙江巨江电源制造有限公司及金华威斯康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南方同正增资巨江电源完成后,南方同正持有巨江电源3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与巨江电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二、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与关联方巨江电源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元)
与关联方相互委托加工	250,000,000
与关联方相互采购暂不具备条件生产的铅酸蓄电池及配件、材料	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届时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作内容,并视需要签署具体的合同。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及张应文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公司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于2016年2月4日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南方同正以12000万元现金增资方式对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江电源”)进行股权投资,增资完成后,南方同正持有巨江电源3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巨江电源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巨江电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与巨江电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16年公司与巨江电源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我们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5年度交易金额和类别

2015年,公司与巨江电源及其子公司发生了如下交易,由于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对巨江电源进行了股权投资,投资完成后,南方同正持有巨江电源3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与巨江电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累计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49,355.00
	浙江巨江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10,800,385.00
	小计	26,949,740.00
向关联人提供代理购铅及合金服务,收取代理费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138.74
	浙江巨江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130,293.15
	金华威斯康贸易有限公司	109,537.36
	小计	582,969.25

注:浙江巨江电源制造有限公司及金华威斯康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与关联方巨江电源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届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作内容,并视需要签署具体的合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元)
与关联方相互委托加工	250,000,000
与关联方相互采购暂不具备条件生产的铅酸蓄电池及配件、材料	50,000,000

合作各方均享有自有品牌的合法商标权、产品生产许可以及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资质,并已在有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与关联方相互委托加工及关联方相互采购暂不具备条件生产的铅酸蓄电池及性价比优于市场的铅酸蓄电池配件和材料。

双方委托加工的铅酸蓄电池产品的价格及加工费用由双方根据市场规则协商确定。

双方相互采购暂不具备条件生产的铅酸蓄电池及其配件、材料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上相同型号、相同质量标准、相同服务标准的产品价格。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元)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	179,812,585	2008年11月7日	浙江省兰溪市游埠镇工业园区	UPS电源、EPS应急电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铅酸蓄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浙江巨江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蒋碎有	21,880,000	2003年12月3日	浙江省兰溪市游埠镇工业园区	蓄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金华威斯康贸易有限公司	蒋仁海	5,000,000	2012年2月9日	浙江省兰溪游埠镇山峰张柴埠江村	汽车零配件、蓄电池、蓄电池辅料、铅、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包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南方同正以12000万元现金增资方式对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增资完成后,南方同正持有巨江电源3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巨江电源为公司的关联方。浙江巨江电源制造有限公司与金华威斯康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0,409,118.28	1,478,097,039.95	20.45%
营业利润	104,576,958.90	62,054,984.36	68.52%
利润总额	114,098,709.36	63,894,028.32	7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15,072.59	41,489,966.86	9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19	5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3.27%	1.23%
	2015年12月末	2014年12月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44,875,484.00	2,744,347,621.37	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4,493,164.96	1,646,902,820.83	25.36%
股本	324,458,886.00	254,760,438.00	2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4	5.81	10.84%

注:2015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201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即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的过户手续,大兴园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价股份的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大兴园林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确认为2015年10月31日,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及将大兴园林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1.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0,409,118.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5%;营业利润104,576,958.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52%;利润总额114,098,709.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5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0,215,072.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34%。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2014年12月31日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2014年金岗水泥营业收入、费用、利润未并入合并利润表,而2015年金岗水泥营业收入、费用、利润全部并入合并利润表,导致公司2015年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大幅上涨。

(2)2015年度,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大兴园林,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度大兴园林通过强化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在市场开拓、工程建设、综合管理等方面不断加强,业务快速增长,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大幅上涨。

(3)公司2015年9月对会计估计-坏账准备进行变更,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52.63%,主要是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3,144,875,484.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9%,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64,493,164.96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36%,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以及本年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6年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海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贵阳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兰女士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距离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不足15日,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3月8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下午3:00——3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日

7、出席对象:

(1)、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7日8:00-11:30, 13:00-17:00

3、登记办法: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8日下午3:00。

更正后: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3日——2016年3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3:00——3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

7、出席对象:

(1)、2016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8:00-11:30, 13:00-17:00

3、登记办法: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1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下午3:00。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3日——2016年3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3:00——3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南省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滴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

7、出席对象:

(1)、2016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 发行数量;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审议《关于与何清华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8:00-11:30, 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1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7。

(2)投票简称:“山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终止“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1
2.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04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与何清华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湖南省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滴湘中路16号

邮政编码:410100

联系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联系人:王剑、易广梅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	发行数量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与何清华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在选项上打“√”,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2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80号),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做如下补充:

问询函: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详细分析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公司补充:

公司所处建筑装饰及建筑装饰设计行业。行业整体受到外部经济环境下滑的影响,但是整体行业市场有较大的存量空间和一定的增量空间。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公司在积极的扩大营业规模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增长速度和盈利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优势。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加强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扩大自身业务地理范围,提升企业自身综合素质;同时要充分利用重组这个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力量,运用资本市场的方法,进行相关并购,增大公司规模,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高公司效率,开阔公司业务的范围,把公司做强做实。根据上述原因的综合考虑,本次股东北京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2015年年度分配预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合计派息61,910,112.75元(含税),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19,101,127股;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与公司的业绩相互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流动性。

问询函:

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公司补充:

公司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合计派息61,910,112.75元(含税),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19,101,127股。)经过财务测算,预案中所涉及的分配红利及转增股本没有超过可分配的范围。(转增股本没有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问询函:

3、请补充说明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影响,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

公司补充:

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412,734,085股增加至1,031,835,212股。原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0.69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0.276元/股;原2014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0.66元/股。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6-0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5日,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贵人鸟集团于2016年2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1%)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2月24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2月24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贵人鸟集团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为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投资”)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贵人鸟投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具备还款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贵人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支付足额补足资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484,3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8.89%,其中质押股票268,289,8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39%,占本公司总股本43.70%。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30

华夏幸福关于恒天财富增资廊坊瑞祥事宜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及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市瑞祥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瑞祥”)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财富”)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九通投资、廊坊瑞祥与恒天财富签署《增资合作合同》,约定恒天财富发行契约型基金,以所募集资金向廊坊瑞祥投资不超过10亿元,按照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1:1比例对廊坊瑞祥增资。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232号。

根据《框架合作协议》第5.1.2条的规定,若截至到2015年12月30日恒天财富向廊坊瑞祥应缴纳的增资款未缴齐,廊坊瑞祥有权选择不再接受恒天财富的增资。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恒天财富未能向廊坊瑞祥缴齐增资款项,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各方终止在《框架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合作,廊坊瑞祥不再接受恒天财富本次的增资,恒天财富不再对廊坊瑞祥进行增资。各方不因终止《框架合作协议》而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知,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及《公司章程》备案事项手续,并领取了辽宁省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代码91210300797677487X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登记事项

内容	变更前登记	变更后登记
法定代表人	李士俊	潘长毅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28日	200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8日

二、核准备案事项

内容	备案前	备案后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理等)	杜鹃,董事;李士俊,董事兼总经理;吕世平,董事长;吴迪,监事	潘长毅,执行董事;潘长毅,经理;吴迪,监事
公司章程	详见2016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2 月26 日

报备文件:

(一)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三)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7
债券代码:112163　　债券简称:12黑牛0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黑牛01”公司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3月公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